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顏登育　23803839
電子郵件：yandeny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督字第10406002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AC00657_1_2911142575318.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4月13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請各主管機關依報告事項第2案之決定及討論事項第1案與第2案之決議辦理。

二、另下列機關請依相關報告及討論事項之決定(議)辦理：

(一)請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主計總處依報告事項第1案之決定辦理。

(二)請法務部依報告事項第2案之決定辦理。

(三)請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第1案之決議辦理。

(四)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及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第2案之決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副本：

104/04/29
12:34:22

裝

訂

線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3會議室

三、主　　席：簡秘書長太郎　　記錄：顏登育

四、出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石副召集人素梅	石素梅
張委員盛和	黃成昌代
羅委員瑩雪	周章欽代
黃委員富源	黃新雛代
杜委員紫軍	何全德代
徐委員爵民	趙錦蓮代
許委員俊逸	蘇明通代
曾委員銘宗	王儷玲代
劉委員文仕	沈淑妃代
鄭講座教授丁旺	鄭丁旺
葉副教授一璋	葉一璋
李廳長順保	李順保

列席人員：

法務部(科長)	王晶英
法務部廉政署(組長)	劉廣基
經濟部(處長)	張信一
勞動部(副司長)	鄧明斌
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員)	曾慶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察)	林玫宏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確定。

七、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及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請本院主計總處將「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及「人事費-薪給作業」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以協助機關強化人事待遇給與控管機制及落實職能分工。

(三)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發放勞保補償金收回作業一案辦理情形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與策進作為提報本小組。

(四)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列管並督促所屬公立醫院儘速將接受民間捐贈款項收支作業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五)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依本次會議結果繼續列管者，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

第 2 案：檢陳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主管機關填報「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主管機關成果考核表」及「辦理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成果考核表」，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請法務部依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如附件 1)檢討現行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督促各機關針對內部常見違

反法令缺失問題研謀改善，並適時檢討修正高風險法令之範圍。另為合理確保考評之公正性，請法務部督促主管機關填報資料之正確性。

(三)請各主管機關確實填報辦理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成果考核資料，並就違法違失案件澈底檢討，以達成遵循法令之內部控制目標。另請法務部敦促各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主管機關視法令性質參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法，定期檢討彙整主管法令違失態樣、各機關檢討改善結果及常見問答，並公告於外部網站。

(四)請法務部函請各主管機關，就 26 項高風險法令以外之其他法令，如有高風險性者，請各主管機關一併列入控管。

八、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陳第二階段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試辦情形及擬具「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原則通過，請將「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草案）」循程序簽院核定後分行外交部等 118 個機關，並請參與上開計畫之機關依規劃時程積極辦理，以順利推動第三階段試辦作業。

(二)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請 103 年 3 月底前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均參與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其餘機關視其組織調整期程納入後續規劃(本案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2)。

第 2 案：精進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目標及相關作法一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請本院主計總處將強化政府行政透明作為納入檢修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供各機關遵循。

(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修正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代擬代判院函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三)請法務部廉政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專家學者所提意見精進行政透明及績效管理機制，各機關亦應強化辨識公務員瀆職及績效衡量指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以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目標。

(四)鑒於政府機關反貪腐是一項重要議題，並期與國際作法一致，請本院主計總處研議將廉潔政府之行政透明納為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目標項下之次目標，並檢修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供各機關遵循(本案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3)。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

報告事項第 2 案「檢陳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主管機關填報『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主管機關成果考核表』及『辦理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成果考核表』」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表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	意　見　內　容
行政院 簡秘書長太郎	目前各部會主管法令繁多，每項法令或許都有較敏感條文，如會計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遊說法等，本案所列 26 項高風險法令應屬範例性質，而且渠等法令未必所有條文皆屬高風險，也許還有其他較上述法令更具風險性之法令。因此高風險法令應有明確之定義及標準，俾利各部會認定。另外，內部控制應將高風險或重要性等法令均納入控管，以合理促使達成預期目標。
羅委員瑩雪 (法務部周主任秘書章欽代)	一、高風險法令涉及範圍涵蓋刑事責任、行政違法、監察院調查懲處案件及造成民眾不便之違失情形等，非僅有法務部主管之法令，亦包括各部會主管之法令，為督促各機關落實法令遵循之內部控制目標，本小組責成法務部召集各部會依本身業務特性各自檢視既有業管法令後，彙整提出 26 項高風險法令，因此高風險法令類型不應僅限於公務員違法違失情形，亦包括公務員服務狀況，如便民作為等。 二、目前所列高風險法令，可採取法令之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等機制，並以量化統計數據彙整成果呈現。各部會在看待數據背後，更應重視實質效果，讓機關同仁認知並遵循高風險法令相關規定方為要務。以法務部作法為例，將近來違失案件透過內部會議方式進行宣導，加強同仁遵循法令程度，避免類似違失情形再次發生。

審計部 李廳長順保	審計部基於審計職權，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結果如發現相關人員涉有刑事責任部分，係移送檢調機關查辦，至涉及行政責任部分，則通知各該機關查處。本案列舉之高風險法令，部分條文或涉及刑事責任，或涉及行政責任，或兼有之。建議可衡酌將各該法令相關重要條文予以明確標示，或有助提升其警示價值。
張處長信一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列席）	一、目前所列高風險法令應屬於公務員個人易產生違法違失之高風險，而非法令之高風險，若為法令之高風險則應指法令預定目的無法達成之風險。以會計法而言，該法第 58 條主要是機關人員執行時未注意易觸犯之條文，為避免此等違法違失再次發生，要求機關加強宣導及講習予以認同。至法令之高風險部分，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對於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涉及不合法行為，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在現行政府環境下較難確實執行。 二、有關經濟部填報監察院彈劾案件 39 案部分，係屬誤植情形，實際為零案；至有罪判決確定 6 案，其中水利署大安溪砂石整治計畫有重複計算情形，實際應為 3 案，目前該計畫已努力處理中。上述案件多為個人行為，且屬多年前發生，卻納入法令遵循考核範圍，實質考核效益恐怕有限。此外，內部控制僅提供合理保證，尚難完全杜絕違法違失案件之發生，因此移送法辦不失為一種很好的控制方法，且可收遏阻之效。
曾委員銘宗 （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代）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涉及監察院彈劾案件部分，由於公務人員服務法非屬高風險法令，且違反刑法部分尚未判決確定，故未予填報。
王科長晶英 （法務部法制司科長列席）	有關法務部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涉及監察院彈劾案件部分，由於本項表格主要針對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進行填報，並未及於其所屬機關，故未予填報。

附件 2

討論事項第 1 案「檢陳第二階段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試辦情形及擬具『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草案）』」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表

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行政院 簡秘書長太郎	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公開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其目的在藉由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機制強化對內部控制之落實，並藉此接受外部之監督，惟除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等內部監督機制外，為利機關達成內部控制目標，有無較客觀之外部監督機制？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葉副教授一璋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係對達成實現施政效能等內部控制目標所提供的合理確認，依其有效程度區分為「有效」、「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3 種類型，該等有效程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之燈號評估結果，兩者如何作連結？ 二、100 至 102 年度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屬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屬於績效欠佳之缺失態樣所占比率頗高，屬績效欠佳之重大缺失是否反映於施政績效評估？觀察過去機關辦理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屬於綠燈之比率均相當高，顯示政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可能存有問題。據了解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定，刻正檢討精進施政績效評估機制。 三、依第三階段試辦計畫之規劃，某試辦機關於 105 年 3 月前簽署 104 年度「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惟若 105 年 8 月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提出涉及該機關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事項，此種情形應如何處理？ 四、政府機關內部控制之外部監督力量係分別由不同主管機關負責，如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政府資訊公開以強化民眾知的權利及提升政府服務之效果，法務

	部廉政署透過行政流程透明公開，以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可有效降低弊端發生之機率等。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丁旺	一、內部控制有效性係對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確認，而非保證機關絕對不會發生缺失，因此，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可在合理的程度內確保目標達成時即屬有效。另葉副教授所提出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有效程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之燈號評估結果作連結，或進而連結實現施政效能等 4 項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程度，立意甚佳，惟實務上恐不易執行。此等方向建議進一步研究。 二、在推動內部控制過程，應注意是否過於重視細節而疏於掌握大方向，依管理學上 80/20 法則，若能將可能影響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 20%重大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即可解決 80%之內部控制問題，再考量成本效益原則以決定是否處理剩餘之風險。內部控制無法絕對保證機關不會發生缺失，因此當機關簽署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嗣後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涉及該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不應逕以否定其內部控制有效性，仍應審視該缺失對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程度。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應著重於追蹤管考機關針對其中重複發生或類似態樣之內部控制缺失澈底檢討改善之情形。 三、私部門組織除了本身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內部監督機制外，另有會計師年度查核等外部監督力量；政府機關內部控制之外部監督機制，除由審計部執行審計工作外，亦可視需要引進會計師等民間專業機構協助檢討內部控制情形。

附件 3

討論事項第 2 案「精進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目標及相關作法」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　見　內　容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葉副教授一璋	一、本人認同將精進政府施政管理機制與內部控制結合，以及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總裁 Richard F. Chambers 於本（104）年 4 月 9 日來台針對本項議題所發表意見，我國政府相關規章制度與國際採用一致性架構較能與國際接軌，並建議將廉潔政府之行政透明、或結合施政績效管理逐步納入內部控制次要目標。 二、檢視現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部分判斷項目包括「遵循公務倫理　型塑機關文化」、「確認施政目標　辨識相關風險」及「評估政風狀況　加強風險預防」等已涵括本項議題評估，建議可進一步將行政流程適當公開部分（包括行政不透明或資訊無法公開等風險），納入廉政機構對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中，必要時可進而設計相關內部控制作業。 三、審計部已召開多次推動各機關行政透明相關會議，可請審計部提供相關意見，至於如何判斷行政流程是否公開，可參考國發會委託臺灣大學辦理「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及評估」研究，以及審計部進行中的「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執行情形調查表」。另精進施政績效管理方面，建議可參酌前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評估如何設計合理之成果型指標，涵蓋機關重要業務、具挑戰性、能衡量投入與產出結果等面向。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丁旺	一、公部門內部控制與私部門內部控制不同處在於公部門具公權力，而私部門並沒有，然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以下簡稱 COSO)發布「內部控制—整合架構」原先適用私部門，之後公部門亦納入，但該架構無法涵蓋公部門特性，因為政府存有公權力濫用或不作為等潛在風險。

	二、政府施政與民眾息息相關，如建築執照發放等，因政府機關對主管法令有行政裁量權，並非所有不作為都是違反法令，但對政府施政成果及效率確影響甚鉅，若機關人員於行政流程上採取胡作非為或不作不為等，將影響民眾權益甚大，並可能發生人員收賄之風險，危害政府公信力，因此建議增納廉潔政府為內部控制目標，強化政府機關之「廉」與「能」。又考量現行 COSO「內部控制—整合架構」均適用於公、私部門之內部控制，為與國際接軌，將廉潔政府之行政透明列為遵循法令規定目標項下之次目標，亦為可行方案。 三、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制除可參酌 COSO「內部控制—整合架構」並考量我國政府特性適度增納內部控制目標外，另透過強化政府透明化及控管業務時效性等，才能進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及實現政府施政效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7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會議紀錄1份（0071512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本(104)年4月13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詳附件）1份供參，並請確依報告事項、討論事項之決定（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本年4月29日院授主綜都字第1040600228B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臺北市立大學除外)、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
104/06/02
16:00:52